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单银木、陆拥军、陈瑞、蔡璐璐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。

提名委员会（签名）：

张 绪 生

张 耀 华

李 炳 传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